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劉淑媚
電話：04-7115141-5603
電子信箱：verasaul@mail.chshb.gov.tw

110120454-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檢字第110007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院從事SARS-CoV-2病毒檢驗或研究之實驗室，應確實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依本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疑似或確診COVID-19病人檢體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實驗室進行；涉及SARS-CoV-2病毒之分離、培養或增殖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實驗室進行；涉及病毒之動物實驗或接種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ABSL-3）實驗室進行。

三、為確保從事旨揭檢驗或研究之實驗室生物安全，請轉知實驗室工作人員應遵循以下生物安全管理規定：

(一) 實驗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醫學健康監測（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），並確實記錄。

(二) 實驗室工作人員應儘速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已





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且接種第2劑疫苗已滿5個月者，可儘速安排接種第3劑疫苗。

(三) 實驗室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呼吸道、嗅(味)覺異常及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時，應暫停相關檢驗或實驗工作，並主動通報實驗室主管及單位生物安全會；該人員應儘速就醫，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暴露風險，經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(四)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，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及附表十進行通報處置事宜。疑似有工作人員感染時，應通報本局及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。

(五) 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應落實監管所屬實驗室之生物安全，以保障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，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；另應加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訓練及異常事件通報意識。

四、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及規範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項下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；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卓醫院

副本：本局檢驗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電 2021/12/15 文
交 08:26:55 章